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礎以非承銷方式進行供股；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3)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礎，以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i)發行1,992,469,07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項最多約1,295,104,900港元(扣除開支前)；或(ii)發行2,005,634,577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項最多約1,303,662,475港元。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且不會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附帶開支後)估計為(i)約1,290,104,9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或(ii)約1,298,662,475港元(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承銷方式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 **海通國際控股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通國際控股持有4,510,666,113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7.92%。本公司現正就提供不可撤回承諾與海通國際控股聯絡，據此海通國際控股將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將認購向其暫定配發的1,353,199,833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約為879,579,891港元)；及(ii)其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供股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公佈供股將不會進行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在接獲不可撤回承諾後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披露。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本身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海外股東(如有)之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之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3,885,001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的完成可能會導致調整(其中包括)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作出的適當調整(如有)及時間。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承銷方式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礎，以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i)發行1,992,469,07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項最多約1,295,104,900港元(扣除開支前)；或(ii)發行2,005,634,577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項最多約1,303,662,475港元。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供股，而供股並不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供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 供股之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6,641,563,594股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指示性最高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1,992,469,07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或2,005,634,577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經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指示性最高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8,634,032,67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8,691,083,172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將籌集之指示性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約1,295,104,9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約1,303,662,475港元(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額外申請權利：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3,885,001股股份。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根據供股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且將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8%。

### 非承銷方式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承銷方式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暫時未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並無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或溢價；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2港元折讓約0.3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4港元折讓約2.11%；
- (iv) 並無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5港元折讓或溢價；
- (v) 較最近期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3.12港元折讓約79.17%(按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及
- (vi) 相當於約0.0708%之名義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651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65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2港元之較高者)之象徵式折讓)，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考股份於當時市況下之市價、本集團之資產及財務狀況以及集資所擬定之募集資金規模釐定。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礎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當中所列印之指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因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將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將供股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本將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海外股東(如有)之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之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結算持有508,243,4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5%。

目前預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惟須視乎中國結算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代名人服務以及章程內將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指示。

有關指示應於章程所載列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股東名冊，有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國及澳門。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存檔或登記。



董事會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之規定，並正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擴大供股之合法性及可行性於相關司法權區作出合理查詢。如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將發佈的章程中披露。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承讓人應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一切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之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承讓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並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僅將配發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每1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之供股股份，並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的零碎供股股份，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配對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的範圍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未有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i)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零碎供股股份(如有)；及(ii)因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規模否則原應配發之供股股份(於下文「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規模」一節所述)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只有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交回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可按下文「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規模」一節所述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規模)：

- (i) 倘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量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額外供股股份將悉數按照相關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作出分配。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將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份。

##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規模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原則申請的任何超額供股股份的分配在緊隨供股完成後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章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則有關分配將被相應縮減，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代表額外申請表格縮減部分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而額外申請表格縮減部分將可在不影響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情況下根據上文詳述的超額供股股份的分配原則重新分配給其他額外申請表格。

如「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所披露，目前預計只有在大部分額外申請表格下的供股股份獲海通國際控股認購的情況下，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才會在緊隨供股完成後低於上市規則的要求。

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將不會對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配發縮減，因為任何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全額認購不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在緊隨供股完成後低於上市規則的要求。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進行之退款預期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印花稅及稅項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股東對於收取、持有、認購、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之供股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海通國際控股向本公司簽署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倘所有上述條件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前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

### 事件

香港  
日期及時間  
2023年

本公告日期.....	3月28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5月16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5月17日(星期三)
於最後過戶日期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截止時間.....	5月1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5月19日(星期五) 至5月25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5月25日(星期四)
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5月29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5月31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6月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6月7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6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6月21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6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6月26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6月2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停止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7月1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告所列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修訂。倘上述指示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出超級颶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或會順延：

- (i) 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非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 海通國際控股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通國際控股持有4,510,666,113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7.92%。本公司現正就提供不可撤回承諾與海通國際控股聯絡，據此海通國際控股將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將認購向其暫定配發的1,353,199,833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為879,579,891港元)；及(ii)其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供股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公佈供股將不會進行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在接獲不可撤回承諾後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披露。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海通國際控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海通國際控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並在最大程度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在受制於供股股份可予縮減的情況下），本公司之指示性股權架構情況如下：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海通國際控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海通國際控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縮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海通國際控股：	4,510,666,113	67.92	5,863,865,946	67.92	5,863,865,946	73.35	6,299,158,159	74.72
董事：	23,383,571	0.35	30,398,642	0.35	23,383,571	0.29	23,383,571	0.28
	(附註1)							
公眾股東：	2,107,513,910	31.73	2,739,768,083	31.73	2,107,513,910	26.36	2,107,513,910	25
<b>總計</b>	<b>6,641,563,594</b>	<b>100</b>	<b>8,634,032,671</b>	<b>100</b>	<b>7,994,763,427</b>	<b>100</b>	<b>8,430,055,640</b>	<b>100</b>
							(附註2)	

附註：

1. 股份包括董事持有的23,383,571股股份。
2.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除海通國際控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並在最大程度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海通國際控股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6,503,135,19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32%，這將會根據上文「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規模」一節所述的機制縮減至上表所示的水平。
3.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或小計之數字可能並非為精確數字之和。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海通國際控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海通國際控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縮減)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海通國際控股：	4,510,666,113	67.92	4,510,666,113	67.47	5,863,865,946	67.47	5,863,865,946	72.95	6,345,755,338	74.48
董事：	23,383,571 (附註1)	0.35	44,648,027 (附註1)	0.67	58,042,435	0.67	44,648,027	0.55	44,648,027 (附註2)	0.52
公眾股東：	2,107,513,910	31.73	2,107,513,910	31.52	2,739,768,083	31.52	2,107,513,910	26.22	2,107,513,910	24.73
董事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	—	22,620,545	0.34	29,406,708	0.34	22,620,545	0.28	22,620,545	0.27
<b>總計</b>	<b>6,641,563,594</b>	<b>100</b>	<b>6,685,448,595</b>	<b>100</b>	<b>8,691,083,172</b>	<b>100</b>	<b>8,038,648,428</b>	<b>100</b>	<b>8,520,537,820</b> (附註2)	<b>100</b>

附註：

1. 股份包括董事合共持有的23,383,571股股份及董事合共持有的21,264,456份購股權。
2.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除海通國際控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並在最大程度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海通國際控股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6,516,300,69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98%，這將會根據上文「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規模」一節所述的機制縮減至上表所示的水平。
3.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或小計之數字可能並非為精確數字之和。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環球市場及投資。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現行市況，董事會已就各類集資方式之成本、裨益及籌資時間，以及對股東及本集團權益之影響權衡利弊，認為供股目前為一種審慎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因此為本集團於不增加資本負債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增強財務狀況及加強資本基礎的首選資金籌集形式。同時，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支持本集團及參與其未來發展之機會，同時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此外亦賦予合資格股東靈活性，在他們選擇的時間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權益（視乎市場需求）以及從中實現現金價值。本公司認為，將認購價設定靠近股份的現行市價，透過減少以較低認購價籌集相同數額的資金所需發行的供股股份數量，將有助減少對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附帶開支後）估計為(i)約1,290,104,9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或(ii)約1,298,662,475港元（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縱使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7億港元，較2021年的狀況減少約50.2%，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保持韌力，現金流亦保持穩健。目前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一般用於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和財務狀況，在不增加流動負債的情況下，提高其流動資產淨值和手頭現金及鞏固其資產負債表。供股所帶來的現金注入資本基礎，將有利於本集團在任何未來的融資計劃中，從貸款方獲得更有利的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藉此強化後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將於市場波動環境下為本集團的經營和發展進一步鞏固其的資產負債表及韌力。不論供股的認購水平高低，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預期不會改變。

綜合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3,885,001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的完成可能會導致調整（其中包括）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作出的適當調整（如有）及時間。

## 本公司過往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本身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承銷方式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減弱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相關訊號仍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有關信號而造成「極端條件」之情況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受控法團」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時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時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7)，而境內上市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37)，並為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2%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司現正就海通國際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與其聯絡，據此海通國際控股將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悉數承購其保證之供股股份配額
「過戶截止日期」	指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投資者的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發出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礎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43,885,001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43,885,001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5年6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速楠

香港，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